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24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鄒昭錡（原名：鄒治平）、鄒○○等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410元。惟按行使撤銷權目的之債權人，為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)。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已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，上開債權人因撤銷權行使所受之利益，應以其主張之債權額本金，加計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等，始屬其行使撤銷權之目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300,000分之64)、同段5759建號建物(權利範圍3分之1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，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1年12月1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；訴之聲明第二項則係請求被告鄒○○將系爭不動產於111年12月12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鄒昭錡所有。而由原告提出之債權憑證以觀，其對鄒昭錡之債權總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279,331元(即以本金164,006元，其中160,027元計息期間自100年11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19日，年息4.21%計算；及自100年12月17日起至114年5

01 月19日，共161個月，按月148元之違約金；暨程序費用500
02 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顯較系爭不動產客觀市價為低。
03 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債權人之債權額計
04 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9,331元，應徵第一審
05 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410元，尚應補繳1,43
06 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7 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08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
13 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5 書 記 官 曾小玲